

#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

第八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



欢迎阅读第八期《中国会计前沿资讯》。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定期汇总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部分美国会计准则的最新发展动态、相关的热点新闻和毕马威的最新刊物及指引，旨在为业内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

## 本期要点：



毕马威中国“新收入准则对税务的影响”精品课程回顾

IFRS 9 修订：含有反向补偿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

IAS 28 修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长期权益

IAS 8 修订建议：拟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定义作出澄清

IASB有关重要性判断的实务公告

毕马威有关IFRS 16下租赁定义的刊物

毕马威发布最新版年度报告必备指引

毕马威发布新收入准则(ASC 606)行业刊物——知识产权许可和化工产品制造行业



## 中国会计准则的热点新闻



### 毕马威中国“新收入准则对税务的影响”精品课程回顾

2017年10月20日，毕马威在北京东方君悦大酒店圆满举办了“新收入准则对税务的影响”精品课程。

本次课程配备了空前强大的讲师阵容，包括毕马威北方区税务主管合伙人、执业技术部、审计部、增值税和公司税合伙人。

与以往传统的“四大”研讨会不同，毕马威本次不再将内容局限于简单的政策解读和分析，而是进行了大量的案例探讨与互动，将重点转移到解析每一位财税人最关心也最不确定的新问题上。整场课程共十个案例，每一个案例都侧重从会计准则、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角度去看不同的“风景”。

本次课程我们收获的不仅是学员们如潮的好评和各大企业财税负责人对精彩讲授和热情互动的点赞，来自企业实操中的具体困惑与问题反馈同样让毕马威的讲师受益良多。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动态



## IFRS 9 修订：含有反向补偿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分类

2017年10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含有反向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的修订稿。据此，IASB对含有反向补偿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进行了修订，并澄清了对金融负债进行非重大修改的会计处理。

该项修订适用于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企业应追溯应用该修订，且遵循相关过渡豁免规定。

### 01 修订含有反向补偿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IFRS 9（2014年版本），如果提前偿付金额实质上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其中可能包括为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的额外补偿”，则提前偿付选择权并不妨碍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符合“仅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的要求。

对于含有反向补偿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行使提前偿付权（或者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一方会因提前终止合同而获得补偿（例如，借款方选择提前偿付时，出借方收到的金额少于尚未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上述要求，这些工具很有可能无法满足SPPI的要求，因此只能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修订后的准则，含反向补偿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在满足IFRS 9其他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02 澄清对金融负债进行非重大修改的会计处理

与此同时，IASB澄清对金融负债进行非重大修改的会计处理与不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修改的会计处理应保持一致，即当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阅读毕马威刊物[IFRS 9-亟需关注的准则变化](#)，或点击进入[IFRS-金融工具准则专区](#)，获取其他更多准则讨论资料。





## IAS 28 修订：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长期权益

2017年10月，IASB发布一项准则修订，明确IAS 28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长期权益的会计处理。

如果投资方通过优先股或借款向其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提供融资，并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预计不会得到偿付，此类项目被称为“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方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以下简称“其他长期权益”）。在实务中，当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降至零后，投资方对应承担的联营或合营企业的剩余损失份额通常有不同的核算方法。IAS 28要求剩余损失份额应分摊至其他长期权益，但该处理与金融工具准则中有关其他长期权益的核算要求如何协调？鉴于IFRS 9提出了新的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规定，这使得该问题愈发显著，从而促使IASB必须在IFRS 9生效前找到解决方案。

为此，IASB在新发布的准则修订及随附示例指出，其他长期权益同时属于IFRS 9和IAS 28的适用范围，并说明了在各连续年度内应用两项准则的操作顺序。这实际上是一个“三步法”的流程。



01

### 单独应用 IFRS 9

应用IFRS 9核算其他长期权益时，不考虑以前年度按照IAS 28所作的损失分摊。

02

### 调整以前年度的损失分摊金额

必要时，在本年调整以前年度按照IAS 28所作的损失分摊，因为其他长期权益根据IFRS 9核算的账面价值可能已经发生变化，从而使得可以承担的以前年度损失分摊金额更多或转回，或在不同的其他长期权益工具之间进行重新分摊。

03

### 记录本年权益份额

本年根据IAS 28规定的权益法核算所应分摊的损失，应以剩余的其他长期权益金额为限。本年根据IAS 28规定的权益法核算所应享有的利润，首先将用于转回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损失，随后对长期权益进行分摊。

该项修订将适用于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并提供过渡豁免。



## IAS 8修订建议：拟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定义作出澄清

IASB近日发布征求意见稿，拟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定义作出澄清，以帮助企业区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该征求意见稿建议增加会计估计的定义，即会计估计是指，在财务报表中某一项因估计的不确定性而不能精确计量的情况下，在应用会计政策时所使用的判断或假设。征求意见稿中对属于会计估计的情形也列举了示例。同时，为了澄清会计政策的现有定义，IASB建议会计政策定义中不再包含“惯例”和“规则”的表述。目前，会计政策被界定为“特定原则、计量基础和实务做法”，但对它们的具体含义及如何使用未作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我们希望企业借此机会向IASB提供意见和反馈。特别是，应考虑有关提案内容是否如IASB所愿足够清晰，可以帮助企业一致地确定某一做法（以及对该做法的变更）是属于会计政策，还是会计估计。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 IASB有关重要性判断的实务公告

2017年9月，IASB发布《实务公告第2号——就重要性水平作出判断》，旨在为如何应用重要性水平概念提供实务指引。该指引不具有强制性，也不引入新的要求或变更现行要求。企业可以立即应用该指引。

企业不仅在确定哪些信息应当披露以及如何列示时需要进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而且在作出确认和计量决策时也要进行相关判断。为帮助报表编制者进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IASB制定了“四步法”流程。

识别

评估

整理

审阅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和主要使用者的需求，识别哪些信息可能具有重要性**

**根据定量和定性因素，评估所识别的信息是否具有重要性**

**整理所识别的重要信息，将其清晰、简明地传达给主要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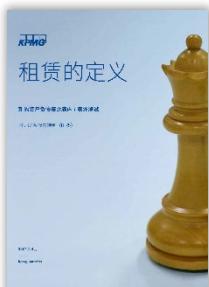
**从整体、广泛的角度审阅财务报表**

除上述实务公告外，IASB还发布了一项征求意见稿，建议对IAS 1和IAS 8重要性水平的定义作小幅修订。IASB预计这些建议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项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期将截至2018年1月15日。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 毕马威有关IFRS 16下租赁定义的刊物



IFRS 16新租赁准则将于2019年生效。对企业而言，在IFRS 16下，租赁的定义是将一项安排计入资产负债表之表内/表外的新的测试标准。评估一项安排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将是应用新租赁准则时遇到的最重要的实务问题之一。

我们的刊物——《租赁的定义》旨在对IFRS 16下租赁定义的要素以及相关过渡规定进行分析。我们希望本刊物能对企业筹备新租赁准则并识别各项租赁有所帮助。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2017年9月末，毕马威发布了最新版年度财务报表指南，包含披露范本及配套的披露核对表，以协助企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披露范本中就企业如何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描述采用新准则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举例说明。

最新版的披露范本及披露核对表对应的准则是于2017年8月15日已经发布的、年度报告期间从2017年1月1日开始的企业需要采用的准则。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获取[披露范本](#)及配套的[披露核对表](#)。



## 美国会计准则的动态

继上期介绍了零售行业的收入刊物之后，本期我们带来毕马威于2017年7月及8月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特许经营）及化工产品制造企业的收入刊物，这两个刊物分别介绍了知识产权许可（特许经营）及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在执行新收入准则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并提供了具体的示例。

### » 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特许经营）的收入刊物

该刊物就授予客户知识产权许可的企业，可能受到新收入准则影响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解析，具体包括其收到的基于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同时包含授予客户知识产权及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培训及后续支持服务等内容时，如何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收取的初始费及发生的初始成本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向最终客户提供销售激励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 » 关于化工产品制造企业的收入刊物

化工产品制造企业可能受到新收入准则影响的主要方面具体包括：如何判断其按照客户的特定需求制造化工产品是否能够满足收入在某一期间确认的条件；如何判断客户何时获得商品的控制权；向客户提供数量返利及折扣的会计处理；当合同中包含价格变动条款时，如何确定交易价格；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例如主供货合同，要求客户支付最小采购量）时是否需要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等内容。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是对会计准则发展情况的概览，欲了解完整信息，请参考相关权威性指引。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